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旅游引导资金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在园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会组织。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扶持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

2、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明确可行、适应市场环境的运营管理机制。

3、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及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已经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批或备案的。

5、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是符合园区旅游产业发展的总方向，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一致的。

6、已获得工业园区其它财政资金或园区文化体育旅游引导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征信无不良记录。

**二、扶持范围**

1、区内旅游景区及属地企业、旅游度假区属地企业、星级酒店、旅行社；

2、区内促进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

3、区内社会力量参与旅游公共服务的项目；

4、区内其他重大旅游项目。

**三、扶持对象**

1、扶持重大旅游项目

扶持对象：（1）2019年1月1日之后引进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核心团队不少于50人、次年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的区内企业；（2）年新增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区内企业。

2、扶持旅游创新开发

扶持对象：在园区开展工业旅游、会奖旅游、研学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演艺旅游等旅游创新产品或业态开发的，运营满一年的区内企业。

3、扶持旅游产品或商品研发

扶持对象：由区内企业自主研发并在上级部门获奖的旅游产品或商品。

4、扶持旅游活动品牌

扶持对象：在园区举办的影响范围广、社会效益好、品牌知名度高的各级旅游节庆活动。

5、扶持旅游企业走出去

扶持对象：（1）参加由上级及园区旅游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国际性旅游行业专业展览和会议等活动的区内企业。（2）为提升园区旅游形象、宣传推介园区旅游实施各类发布会、说明会、宣传推广及交流活动的区内企业。

6、扶持旅游等级品牌

扶持对象：（1）获评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或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的项目；（2）获评国家四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的项目；（3）获评江苏省三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点的项目；（4）获评江苏省三星级及以上旅行社称号的项目；（5）自筹资金建设的旅游厕所获评A级旅游厕所的项目；（6）获得工业旅游、入境旅游、研学旅游等方面试点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项目。

7、扶持等级质量维护

扶持对象：按国家等级管理标准要求，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及运营（包括游客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旅游交通、旅游停车场、智慧旅游等）、主要景点维护、旅游质量等级保持方面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项目。

8、扶持旅游企业培训

扶持对象：组织或参加用于提高服务技能、提升服务品质的相关培训的区内企业。

9、旅游引导资金明确扶持的项目

详细条款见苏园管〔2019〕82号《园区管委会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

**四、扶持方式**

扶持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贴、项目奖励、获奖奖励形式发放，所有的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且已完成的项目。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申请报告（包括不限于单位简介、项目内容、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创新性与示范性、社会与经济效益等申报依据）

2、申请单位基本材料：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申请重大旅游项目扶持的项目还需提供：申请第（1）条，提供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核心团队成员明细；申请第（2）条，提供企业前两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申请旅游创新开发扶持的项目还需提供：“旅游+相关产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申请旅游品牌活动奖励类的项目还需提供：审批备案文件（如有）、能够证明活动投入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以及活动图文总结。

6、申请旅游“走出去”类的项目还需提供：举办推介活动图文总结、能够证明项目投入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的图文说明。

7、申请旅游产品开发以及等级评定类奖励的项目还需提供：获奖、获等级文件或证书扫描件；或者通过评定性复核文件的扫描件。

8、申请旅游质量等级保持投入补贴的项目还需提供：项目清单、能够证明为保持旅游质量等级投入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入前后图文对比说明。

9、申请旅游培训补贴的项目还需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通知、参训人员名单、能够证明培训投入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以及培训图文总结。

10、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